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芬豪天然香精包装项目

项 目 编 号 130182267410612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验 收 单 位 广州芬豪香精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芬豪天然香精包装项目	行业类别	工业厂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州芬豪香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花都区水务局， 花水字〔2014〕312号 2014年6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6月起至2020年6月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原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南海城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芬豪香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建筑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广州芬豪香精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广州市花都区主持召开了芬豪天然香精包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州芬豪香精有限公司，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金石美御住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芬豪天然香精包装项目位于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大道西（G09-TB03-1（B）地块），项目东面为炭步大道，南面为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生活区，东经 E113°07'2.71"，北纬 N23°21'24.95"。项目于2016年6月开工，2020年6月完工，总工期为49个月。

项目总占地面积 1.60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草地。项目规模包括新建2栋厂房（包括一栋5层的厂房A、一栋4层的厂房C），1栋6层的员工宿舍、泵房、门卫室、绿化、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

根据与建设单位沟通、查阅相关资料可知，项目挖方总量 2.1 万 m³；填方总量 2.1 万 m³；借方总量 0 万 m³，弃方总量 0 万 m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6 月 17 日，花都区水务局以花水字〔2014〕312 号文《花都区水务局关于芬豪天然香精包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予以审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3 年 6 月 25 日，项目获得国有土地证（穗国用 2013 第 00722059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要求，本项目属于鼓励监测的项目，鼓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或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能力的有关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在建设期间未开展项目施工期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区的水土流失现象得到有效的控制，未发生过严重的水土流失灾害事件，也未受到关于水土流失方面的投诉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作为监测单位，于 2020 年 9 月对项目区进行现场调查及监测，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以及监理单位场负责人的协助下，对芬豪天然香精包装项目进行了实地调查，并于 2020 年 9 月编制了《芬豪天然香精包装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0年9月编制完成了《芬豪天然香精包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范围为芬豪天然香精包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责任范围面积为1.60hm²，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达到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项目区平均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达到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100%、林草覆盖率达到31%，综合项目水土保持效果六项指标分析结果，六项指标均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可知，截至2020年9月，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现象已经得到有效的控制，施工扰动的范围除绿化区域外均已进行硬化，水土流失已基本得到治理，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基本完成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

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广州芬豪香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 员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原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南海城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芬豪香精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	--	------------	--	--	------